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GEM Global Yield Fund向本公司提供股本信貸額**

跟進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表有關主要交易的公佈，因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整理有關通函，所以寄發通函予各股東將會延遲。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就GEM Global Yield Fund向本公司提供股本信貸額而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其中包括）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就GEM Global Yield Fund（「Global」）向本公司提供股本信貸額向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就下列原因，本公司將未能如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以及Global需要額外時間來同意及批准有關將發行股份予Global之詳盡安排，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之規定之豁免。目前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吳添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i)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保存至少七日。